

濮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濮政〔2020〕37号

濮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印发〈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中法委发〔2020〕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意见》（豫政〔2020〕33号）精神，推进我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顺利进行，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

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领导下，按照“创新机制、加快推进、注重实效”的原则，整合行政复议职责，优化行政复议资源配置，完善相关工作机制，确保行政复议机构履职到位、流程通畅、运行高效。坚持改革与法治相衔接，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不断提高各级政府依法行政水平和公信力。

二、主要内容

（一）整合行政复议职责

自2021年1月1日起，除实行垂直领导或以中央为主与地方政府双重领导的海关、金融、税务等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外，按照“一级政府只设立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的要求，市、县（区）两级政府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政府部门不再受理新的行政复议案件。已经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由原受理部门继续审理。

市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包括：市政府派出机关、市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县（区）级政府、市政府直接管理的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市政府部门直接管理的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县（区）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包括：县级政府派出机关、县级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乡镇政府、县级政府直接管理的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县级政府部门直接管理的法律法规授权的组

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行政复议职责整合后，政府工作部门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二）健全行政复议工作机制

市政府建立政府主导，相关政府部门、专家学者参与的行政复议委员会，研究行政复议重大事项，为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行政复议委员会可为以下情形的行政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1. 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的；2. 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3.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市司法局承担市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职责，具体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内容包括：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工作；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组织行政复议案件调查、听证；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提出行政复议案件初审意见；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组织行政复议委员会会议；负责行政复议委员会其他日常工作等。

（三）完善行政复议运行机制

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实行统一受理、统一审查、统一决定的运行方式。

1. 统一受理。市司法局统一负责行政复议申请的立案受理工作，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2. 统一审查。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后，由市司法局指定2名以

上行政复议人员进行审理，统一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按有关规定举行听证，提出案件初审意见。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提请行政复议委员会研究，听取咨询意见。

3. 统一决定。行政复议案件经审理形成处理意见，报经市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后，由市政府统一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四）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

1. 健全工作制度。各级政府要在整合行政复议职责的基础上，研究修订工作制度，规范案件审理程序，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探索建立行政复议申请引导、转送以及集中承办等工作机制。优化行政复议受理方式，案件数量较多的地方实现立案和审理相分离的工作机制。把依法调解的理念贯穿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全过程，推动从源头上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切实提高政府公信力。

2. 加强信息化建设。按照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要求，市司法局牵头建设全市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并与河南省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国家级行政复议工作平台相衔接，实现行政复议案件网上申请、办理、审批、查询及送达等功能，推动行政复议决定网上公开，建立行政复议案件数据库和电子档案，做到实时更新、及时上报、数据共享。

3. 健全监督机制。各级政府要积极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在案件审理中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严格审查标准，切实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建立行政复议监督履行机制，对行政

机关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调解书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作为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的重要指标。建立健全行政复议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的沟通协作机制，及时转送、移交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中发现的违法线索，依法处理失职渎职等违法行为。

4. 实行报告通报制度。各级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要定期将行政复议工作情况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同时向下一级政府和本级政府部门通报；对于以本级政府部门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要将行政复议决定抄告其上一级主管部门。市政府部门要结合县（区）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抄告的行政复议决定，有针对性地加强对下级部门的指导监督，不断提高本系统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织推进改革各项工作。杨青玖市长任组长，赵建玲常务副市长、王延青副市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具体负责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的组织落实，张世山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二）强化工作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强行政复议机构建设，确保行政复议机构的编制、人员配备与改革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每个行政复议案件至少由2名行政复议人员办理，不得安排事业编制人员或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单独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不得委托或变相委托事业单位、社会机构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初次从事行政复议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建立健全适应行政复议工作特点的经费保障机制，将行政复议工作所需设备和办案专用车辆、办案费用、宣传调研费用等经费列入市司法局预算由市财政局安排；行政复议工作所需接待室、听证室、档案室等工作场所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市司法局统筹安排，确保改革后行政复议工作顺利开展。

（三）加强指导监督

市司法局要加强对县（区）行政复议机构相关工作的统筹指导，建立健全监督指导制度和工作交流机制。要采取多种形式构建并完善行政复议工作交流平台，组织开展理论研讨、业务培训，统一办案尺度，明确证据标准，规范裁判文书，不断提高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水平；要结合我市实际，加强对土地（房屋）征迁、信息公开、行政处罚等重点类别行政复议案件的研究，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指导意见；要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对在行政复议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市、县（区）行政复议机构要关注行政复议工作中反映出来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和社会关

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建议，并提交本级政府或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各级政府要防止和克服地方及部门保护主义，坚决排除对行政复议工作的干预。要认真落实行政复议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失职渎职、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依法依规依纪处理。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级政府要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政府网站等开展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宣传工作，为改革营造良好的氛围。认真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确保群众广泛知悉改革后的“变”与“不变”，方便群众找准改革后的行政复议机关。要以复议体制改革为契机，宣传行政复议不收费、申请方便、程序简单、审理高效的制度优势，引导群众通过行政复议途径解决行政争议，力争把行政争议化解在行政机关内部，进一步提升政府的公信力，树立法治政府的良好形象。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

各级政府要承担起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主体责任，细化任务措施，明确责任分工，严明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等各项纪律，组织实施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市、县（区）政府部门要积极配合、支持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后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

（二）做好工作衔接

市、县（区）政府部门要妥善做好职责交接，确保改革期间履行法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职责无缝衔接。改革过渡期间，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可从原来有行政复议权的相关部门抽调人员协助办案。行政执法机关制作行政执法文书告知行政复议救济途径时，不再告知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三）加强改革督导

各县（区）政府要积极推进本地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相关情况。市司法局要加强对全市行政复议改革工作的指导，坚持跟踪问效，对改革进展缓慢、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地方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如期完成改革任务。

